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2年末,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已有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概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

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此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7.08	687.34	1.00	501.97	511.45
其中:应收账款	269.69	339.45	0.12	499.63	109.39
其他应收款	57.39	347.89	0.89	2.34	402.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4.31	96.89	0	0	291.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92	0	0	52.92	0
总计	574.31	784.23	1.00	554.89	802.65

(三)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销金额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583.09	26.46	556.63	290.20	个别海外客户因受金融危机蔓延影响,经营出现困难,为维护双方合作关系,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核销了部分应收账款。
存货	384.47	0	384.47	384.47	主要系公司与西昌富万利食品有限公司买卖石榴果汁的诉讼案中,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对方仍未执行判决返还货款,石榴果汁已过保存期限,出现变质,作报废处理,金额核销。
总计	967.56	26.46	941.1	674.67	-

(四)对2012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83.23	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290.20	系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管理费用	384.47	系公司核销部分存货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90	-

(五)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发布的《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已考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的影响。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数字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的通知》,2013年2月2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2年末,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已有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概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

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此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7.08	687.34	1.00	501.97	511.45
其中:应收账款	269.69	339.45	0.12	499.63	109.39
其他应收款	57.39	347.89	0.89	2.34	402.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4.31	96.89	0	0	291.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92	0	0	52.92	0
总计	574.31	784.23	1.00	554.89	802.65

(三)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销金额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583.09	26.46	556.63	290.20	个别海外客户因受金融危机蔓延影响,经营出现困难,为维护双方合作关系,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核销了部分应收账款。
存货	384.47	0	384.47	384.47	主要系公司与西昌富万利食品有限公司买卖石榴果汁的诉讼案中,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对方仍未执行判决返还货款,石榴果汁已过保存期限,出现变质,作报废处理,金额核销。
总计	967.56	26.46	941.1	674.67	-

(四)对2012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83.23	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290.20	系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管理费用	384.47	系公司核销部分存货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90	-

(五)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发布的《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已考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的影响。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数字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3年3月15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1日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整体搬迁补偿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3月14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钟圆月

电话:0773-3568800　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于公司整体搬迁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并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将能源开发业务打造成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3.4亿元,运营22年。按照设计生产能力,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开采油页岩原矿矿石1100万吨,年产页岩油47.8万吨。(详见《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2010年10月25日,公司与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疆宝明签署协议,合作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页岩综合项目,由本公司投入资金对新疆宝明增资。本公司对新疆宝明增资时,新疆宝明已经合法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四个区域的油页岩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等有关费用。新疆宝明拥有的探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详见公司临2010-02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宝明已经为一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约人民币6.66亿元。新疆宝明一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干馏厂建设:

一期项目首期主要设备的土建和安装工程基本完成,主要包括:干馏炉主体安装、刷筑、烘炉,储罐安装、储气柜安装、加热炉主体安装、脱硫一区和三区主体安装、煤气站主体安装、油回收单元主体安装等工程。

(二)矿山建设

一期项目矿山地面生产系统,所有单体的基础工程基本完成。

(三)公辅和基地建设

1、生活基地和工业广场宿舍区基地的基础工程基本完成。

2、110kv线路塔基的塔座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

(四)项目权证手续

新疆宝明已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月25日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详见公司临2013-00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获得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的公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2月5日核发的《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公司临2013-00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的公告》),一期项目所需的采矿权证和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临2010-02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已完成对新疆宝明首期第一次出资,新疆宝明已完成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工作,公司现持有其60%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及新疆宝明各股东将在新疆宝明获得采矿权证时,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油页岩矿产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从而确定新疆宝明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的后续出资按照新疆宝明的决策机构确定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期投入,但本公司的累积出资不超过最后一笔出资时已经确定的新疆宝明的价值的31/19倍。本公司权益性出资达到本公司出资上限后,如果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且新疆宝明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和新疆宝明其他股东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向新疆宝明矿业提供资金支持。若任何一方股东未能按约定比例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和新疆宝明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应按实际累计出资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临2010-02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疆宝明实施一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一期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被公司聘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向其支付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3月20日(周三)上午9:00在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临2013-011号公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周三)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周三)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6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期限

2013年3月20日(周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议案	否
2	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3月13日(周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4、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3月14日(周四)9:00至17: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若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剪报或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3-001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1闽高速”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3月8起至2013年3月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0%;

2、每手“11闽高速”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4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7日;

4、兑息日为2013年3月8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闽高速”)将于2013年3月8日支付自2012年3月8日至2013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闽高速”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11闽高速”(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40元。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闽高速”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2012年3月6日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7日

2、兑息日:2013年3月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3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闽高速”债券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闽高速”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1闽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请截至2013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闽高速”的QFII最晚于2013年3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1闽高速’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591-87077366,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邮编:350001。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3月2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收款人银行账号为117010100100113528,用途请填写“11闽高速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3年3月22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4)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

联系人:何高文

电话:0591 - 887077366

传真:0591 - 8870773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黄奕林、李强、梁华

电话:021-38565899,38565871,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 6887 0114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1闽高速”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披露了《公司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7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仍在进行方案论证中。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推动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0,713,305.57	311,126,531.01	32.01%
营业利润	63,607,235.35	70,810,326.77	-10.17%
利润总额	76,101,259.59	73,782,565.39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0,972.37	59,139,596.44	-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02	0.1856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6.49%	-0.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7,474,330.44	1,265,344,022.18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2,283,490.73	923,821,438.36	3.08%
股本	318,583,800.00	212,389,2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91	4.3497	-31.2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非接触IC卡、电子标签等各类RFID产品应用领域智能卡的市场开拓力度,稳步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和业务推进。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13,305.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00,972.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基本每股收益0.18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持续发展、销售业绩增长、管理费用增加及收购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截至2012年末,公司股本318,583,800.00元,较期初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891元,较期初下降31.